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縣消防局 函

機關地址：420臺中縣豐原市圓環北路一段
321號

傳真電話：(04)25285172

聯絡電話：(04)25156119轉2106

承辦人：洪健華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6月07日

發文字號：消預字第09900149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工作應注意事項」資料
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書面資料電子檔置於本局業務專區／檔案系統／火災
預防科／洪健華／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工作應注意事項
資料夾內，請各大隊及分隊自行下載參閱。
- 二、另為維護本局同仁清譽，有關消防法第12條「經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應實施檢驗之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非經檢
驗領有合格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及設置使用」乙節，
副本抄送相關消防設備師（士）公會及消防工程器材商業
同業公會等團體，請 協助本局向會員宣導。

正本：本局各大隊及分隊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
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
同業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
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本局局長室、副局
長室、秘書室、政風室、火災預防科（10份）

財進曾長局

本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工作應注意事項（990603）

一、請各大隊及分隊（含責任區及安檢小組）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時，確實依本局「99年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執行檢查工作，以維護管理權人相關權益；另為避免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工作遇有不合規定項目而未一次告知管理權人改善，務必依下列事項加強執行：

1. 實際用途與使用執照用途相符之場所，請攜帶原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至現場檢查。
2. 依據「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二條（二）規定：「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以其實際用途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
3.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85年7月16日消署預字第8503182號函主旨，略以：「有關營業場所無營利事業登記證，但實際營業項目與建築物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相符時，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以使用執照核准圖說為準。」
4.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85年8月9日消署預字第8503489號函說明三略以：「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或其他單位（如教育、衛生單位）會辦案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之法令適用為何乙節，如營業登記項目與原使用執照用途一致，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以使用執照核准圖說為準；如營業登記項目與原使用執照用途不符時，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仍應依現行法規辦理。」
5. 內政部消防署85年1月8日消署預字第8405259號函說明二略以：「...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零九條第三款業明定緊急電源應使用蓄電池、全自動發電機或具有相同效果之設備，因此使用自動啟動柴油引擎消防水泵，免接緊急電源時，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檢具具體證明送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審查。」
6. 內政部消防署86年2月5日消署預字第8600308號函說明二略以：「...查 貴公司參寮廠區消防水源加壓泵送系統，擬採用柴油引擎直接驅動泵浦不另設緊急發電機乙節，依上揭標準規定，請檢附相關資料具體證明送本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審核認可後，始准使用...」
7. 依據本局95年11月15日消預字第0950017224號函說明略以：「各大隊、分隊執行消防安全檢查，若依法要求設置相關消防安全設備時，除性能測試須符合相關規定外，亦

須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條規定，其未定國家標準或國內無法檢驗之消防安全設備，應檢附國外標準、國外(內)檢驗報告及試驗合格證明或規格證明，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准使用」。

8.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98 年 8 月 31 日消署預字第 0980501010 號函(附件一)說明二略以：為杜絕「市面上有不肖廠商以廢舊發電機組充當新品銷售販賣」之情事，於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時，請視情形對消防用發電機組加強查核，作法如下：
 - a. 發電機為整組進口品時，可同時查核進口報單、原廠測試報告及原廠出廠證明。
 - b. 發電機為本國組裝品時，可同時查核引擎之進口報單、原廠測試報告及原廠出廠證明，並查核組裝工廠之出廠測試報告及出廠證明。
9.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 1 月 26 日消署預字第 0990001530 號函(附件二)說明二略以：『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8 條之「具有相同效果之引擎動力系統」係指柴油引擎消防幫浦，依上開設置標準第 3 條規定及內政部消防技術委員會決議，該設備係應經審核認可始准使用之消防安全設備品目。另依消防法第 7 條規定，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二、另近日本局政風室與火災預防科常受理風紀檢舉類似案件，為顧及本局同仁清譽，實施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時，亦請各大隊及分隊依下列說明配合辦理：

1. 其限改或舉發單紙本不得交由非業主及非警消之第三者；另拿限期改善通知單(或舉發單)執行查察勤務時，請不要讓非警消人員翻閱；其限期改善通知單(或舉發單)放在隊上時亦請收好不要讓非警消人員翻閱。
2. 依本局 97 年 5 月 1 日消預字第 0970006672 號函，本局重申從未委託消防公司向業者「銷售或安裝維護消防安全設備」，請各大隊及分隊遇有民眾或業者反應部份消防公司假借本局名義「銷售或安裝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時，請將該「反應民眾或業主聯絡方式」、「消防公司名稱」及「場所地點」呈報本局政風科調查。
3. 另依據本局「99 年度強化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暨業務稽核實施計畫」，本局各級督導人員除應依「99 年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實施抽查

- 外，另請於每月依下列規定將「消防安檢工作訪查表（附表一）」由各大隊彙整後於每月3日前送本局政風室備查：
- a. 消防分隊主管依轄區列管對象場所多寡，應實施抽查家數：列管對象場所未達200家者，每月最少應抽查1家；列管對象場所200家以上未達500家者，每月最少應抽查2家；列管對象場所500家以上者，每月最少應抽查3家。
 - b. 各消防大隊長、副大隊長每月應重點訪查1家以上。

內政部消防署 函

中縣消收字
98. 9. 01
第0980018169 號

機關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郭貞君

聯絡電話：(02)81959222

傳真：(02)81959272

電子信箱：herr@nfa.gov.tw

受文者：臺中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0980501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電子公文

主旨：有關業者反映「市面上有不肖廠商以廢舊發電機組充當新品銷售販賣」乙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隆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8年4月21日隆瑩九十八業字第0421號函、同年8月5日陳情書、本署同年8月10日消署預字第0980016116號函暨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年8月17日電師全聯字第9808-254號函辦理。
- 二、為杜絕旨揭情事，於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時，請視情形對消防用發電機組加強查核。作法如下：
 - (一)發電機為整組進口品時，可同時查核進口報單、原廠測試報告及原廠出廠證明。
 - (二)發電機為本國組裝品時，可同時查核引擎之進口報單、原廠測試報告及原廠出廠證明，並查核組裝工廠之出廠測試報告及出廠證明。

正本：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台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隆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署火災預防組

(2/21/98)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
0號8樓

聯絡人：陳佩瑜

聯絡電話：02-81959232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pennychen@nfa.gov.tw

中縣消收字
99.1.26
09900002739
號

受文者：臺中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0990001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緊急電源檢討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電子公文

說明：

- 一、復 貴局99年1月15日消預字第099001719號函。
- 二、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38條之「具有相同效果之引擎動力系統」係指柴油引擎消防泵浦，依上開設置標準第3條規定及內政部消防技術委員會決議，該設備係應經審核認可始准使用之消防安全設備品目。另依消防法第7條規定，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又經個案實質認定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37條、第38條及第39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縣消防局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2/12/14)

裝

訂

線

附表一

臺中縣消防局消防安檢工作訪查表	
紀錄人：	
受訪人：	身分：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住址）：	
電話：	
訪 查 內 容	<p>一、 請問臺中縣消防局人員是否於最近半年內至貴公司執行消防安檢業務？</p> <p>二、 請問消防人員在執行消防安檢業務時，其態度如何？</p> <p>三、 請問消防人員有無假借職務之便向貴公司索取不正利益或推銷消防產品？</p> <p>四、 請問您對於本局執行消防安檢業務情形，有無任何建議？</p>
訪查單位：	核閱：

(附表一)